

《比較教育》

試題評析

本年度比較教育考題普遍而言，在大方向上仍與國際趨勢有關：第一題為伊拉斯莫斯計畫內容及其對於台灣之啟示；第二題為大學評鑑；第三題主要在探討各國後期中等教育制度的類型；第四題則較偏向教育行政內容。由於比較教育的範圍甚廣，同學考前若未熟讀講義並與各教育科目內容相互整合，該科欲拿高分實屬不易。

一、在閱讀以下文字後，試分析伊拉斯莫斯計畫之精神符合近年來各國教育改革與發展之那些趨勢？對於台灣之教育改革又有何啟示之作法？（25分）

伊拉斯莫斯計畫（Erasmus Plan）為歐盟近年在高等教育方面的計畫，開放給所有高等教育學術機構。其主要內容為支持學生與教師交換、研發與實施聯合課程、建立歐洲各大學之間的主題學術網、與推行歐洲學分轉換制度等。此外，伊拉斯莫斯計畫也鼓勵大學聯合其他公私立部門從事區域性國際合作活動，藉此提昇參與國之間的區域合作機會。

在此計畫下，學生可在大學合作契約下，至他國留學三至十二個月，通常會獲得交通費、語言準備費、生活費等補助。其在他國留學所獲學分之認可，通常可依據歐洲學分轉換制度加以認可。歐盟執委會亦贊助密集語言準備課程，俾使學生能於留學國在社交生活及學術上使用無礙，特別是留學國語言為較少使用者。在教師部分，伊拉斯莫斯計畫補助高等教育教職員，於合作大學參與至少一週以上的整合性教學任務。這項經驗不僅對直接參與教師有顯著衝擊，對當地國或留學國學生亦有衝擊，踏出了日後歐洲教育合作機會的第一步。

（資料來源：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

答：

Erasmus 計畫始自 1987 年歐洲經濟共同體(EEC)時代，此一計畫的前身是為鼓勵各國學生交換並為期十年的(1976~1987)的「共同學習方案」(Joint Study Programme, JSP)。Erasmus 計畫是由歐盟直接進行部份補助的統合課程，以各種方案鼓勵歐洲大學互相承認學位，進行師資與學生的交流，課程橫跨各種科系及各階段高等教育課程。每一申請經費補助的機構都必須個別向歐盟申請，並簽署「機構契約」(institutional contract)，每次申請通常可以維持三年。此計畫目的在於讓歐洲各國學生習得歐洲各國文化，並分享多元教育資源。而近年來，伊拉斯莫斯計畫在高等教育方面，更提出不少方案，其主要內容為支持學生與教師交換、研發與實施聯合課程、建立歐洲各大學之間的主題學術網、與推行歐洲學分轉換制度。此外，伊拉斯莫斯計畫也鼓勵大學聯合其他公私立部門從事區域性國際合作活動，並推動留學政策，以提升國與國之間區域合作機會。

綜合來說，伊拉斯莫斯計畫在高等教育方面主要推動措施包括跨國學分承認與高等教育國際化、致力研究發展合作與留學政策等二方面，即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Erasmus Mundus)與歐洲學分轉換制度(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System, ECTS)。

(一)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Erasmus Mundus)

Erasmus 計畫主要對象為歐洲學生，為了保持學習與教學上的多元性，歐盟決定積極拓展與非歐盟國家大學的合作機會。因此，於 2004 年開始實施的 Erasmus Mundus，進一步鼓勵非歐盟學生的參與，歐盟學生也可以到歐盟以外的高等學院進修，對歐洲以外的地區有更全面瞭解的機會，同時也促進教育文化資源的共享。Erasmus Mundus 於 2002 年由歐盟執委會向歐洲議會與歐盟部長理事會提出，主要目的為提升歐洲高教的品質及促進與非會員國的合作，吸引更多第三國(Third Countries)研究生赴歐洲留學，以迎合教育全球化的挑戰與創造歐洲成為卓越中心，該計畫自 2004 年 9 月起實施至 2008 年 12 月結束。歐盟首次以大量經費補助並開放非會員國學生與學者參與，顯示歐盟積極也提高歐洲高教品質，期望吸引世界各地頂尖學生，這些學生日後成為政策決策者，為未來歐洲與非會員國之間建立無限合作機會，同時也進一步擴張歐盟在歐洲以外地區的影響力。

該計畫目前行動方案有四：1.歐盟碩士：為 Erasmus Mundus 核心方案。提供高品質碩士課程；這些課程必須至少涵蓋來自三個不同的 EU/EWR 國家的大學；學生須在其中至少兩國大學完成學位；使用至少兩種歐洲語言，課程結束頒發聯合、雙重或是多元文憑學位。課程需經專家委員會就現在或將開辦的碩士課程中嚴格挑選。2.學者方案：和碩士課程結合；鼓勵歐盟與非歐盟教師和研究生直接申請該課程。3.夥伴關係：歐盟碩士課程與第三國家大學的合作；參與此一碩士課程的歐盟師生可申請經費到第三世界國家的夥伴學校進修；第三國家夥伴機構學習期間受認可；還有其他相關夥伴活動的進行。4.提升吸引力：強調高等教育機構和其他公私立機構（歐盟與非歐盟國家）的合作；就國際層面來說，提倡歐洲高等教育事宜（有關品質保證、學分學位承認與流動等）；成立校友協會，並補助任何在世界舉辦的相關活動。

(二)歐洲學分轉換制度(ECTS)

1989年Erasmus方案的架構，強調以學生為中心的制度，目的是要求學生學習後的結果應具備所需的能力，以進一步改進課程和資格的透明度和可比較性，以及促進彼此資格認可。而ECTS的建立將能讓歐洲之高等教育提升國際化程度，以吸引更多國外學生，並且促進流動和學術認可。其最重要的內容特徵有下列五項(EUA, 2002; EUROPA, 2004)：

- 1.基本原則：全時學生一年內至少要修相當於60學分的課業量；換言之，歐洲一名全時學生一全年的學習時數約為1500-1800小時，此即意味著一學分的課業量標準是指約25-30小時的學習。並且在第一年級學位需至少三到四年修讀180-240學分。
- 2.學習評量：在ECTS制度下，學生只有學習後通過能力評量，確定已具備應該有的知識或技能水準後，方能獲得學分。而所謂的評量包括一系列的能力測試，及要求學生必瞭解該學門學科修習後應有的認識。
- 3.課業量：ECTS制度下學生的課業量應該包括修習學校為這門課所設計的所有方案內容，包含上課、參與討論、獨立研究及考等在內。
- 4.學分配置：學分被分配於所有教學、研究方案的組成，以及反映出各組成部份下的工作品質需求，而能達到其具體的目標或學習結果所需的量，才能夠算完成整年的學習研究。
- 5.成績等級：ECTS制下的學生其成績評量是以地方／全國(local/national)的成績等級來評定，通過成績評定之標準分為：A級，稱為卓越的(excellent)，占10%；B級，稱為極優的(very good)，占25%；C級，稱為優良的(good)，占30%；D級，稱為滿意的(satisfactory)，占25%；及E級，稱為通過的(pass)，占10%。

面對全球化、市場化、國際化等趨勢，歐盟29個國家的教育部長透過1999年6月19日共同簽署之波隆那宣言及伊拉斯莫斯計畫的運作，期能在2010年創建一個整合的EHEA，藉由學分轉換制度，及品質保證機制，以提供學生區隔為「學士－碩士二級學位」之學程，促進歐洲各國大學間之學生流動。2003年的柏林公報中更進一步提出將博士學位納入成為第三級學位，以強化研究和研究訓練之重要性，並促進科技整合以維持和改善高等教育品質與提升競爭力。

根據Haug與Tauch(2001)指出，波隆那宣言的核心目標有三：1.流動(mobility)：透過ECTS以及品質保證機制的建立，強化學生與畢業生之國內與跨國流動；2.就業能力(employability)：主張各國應建立學士－碩士二級學位系統，以強化畢業生學習之可辨認性與比較性；3.競爭力／吸引力(competitiveness attractiveness)：波隆那宣言簽署國教育部長共同認為，文明之活力與效率可從其文化在其他國家之出現加以測量，因此為提升歐洲高等教育之國際競爭力，波隆那宣言主張歐洲國家應該建立更具包容性與可比較性之高等教育制度，以確保歐洲高等教育對世界各國之吸引力，以能展現歐洲文化與科學傳統之特色。而此亦為伊拉斯莫斯計畫之精神所在。綜上所述，伊拉斯莫斯計畫對於台灣教育的改革，基本上有幾點可攷作為我國之借鑑：

(三)追求卓越，創造新知識

大學價值在滿足社會需求的多變性（如訓練人員的提供、知識創造者、企業投資等），以致於沒有任何機構能夠取代他們，成為知識社會和經濟的重要角色。要達到卓越就必須要讓大學組織有所改變，如適應新知識的生產，所以現今結構無法迎合未來的挑戰，故還需要透過更好的管理機制，像是透過績效評估、優先次序設定及策略發展（特別是長期的願景），以及年輕有潛力的研究者之職涯的管理，且大量的投資在人力資源上，更要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面臨挑戰。新知識生產的方法和型態以及如何讓知識評鑑進入認可的程序，皆是值得探討的議題。相關的研究機構都開始致力於不同型態的知識生產：1.編纂知識：透過文章和出版商，且機制開始運作；2.使知識具體化：透過訓練讓接受訓練者或學生在市場上有所展現；3.集體財：各種角色間的相互合作藉以創造出新知識；4.創新：致力於讓科技轉換和革新的過程，透過研究互

動、科學方案、專利及許可、創造衍生公司等知識生產的潛在資源，提升大學與革新者間互動的關係。最後可以鼓勵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間的合作來處理社會與科學的議題，在知識生產前有批判態度，且未來能夠強化知識生產的認可，在學術職涯上，應有更廣泛的觀點，透過經驗交流及不同的學習方法，而不是只著重在大學內部本身。

(四)吸引人才，產生國際觀

在波隆那宣言提倡各國間人才之流動，特別是發展一個資格系統的架構(qualification framework)，此架構並兼顧教育品質的確保和認證機制(qualification mechanism)的順暢運作。知識社會下有四個主要需求如下：

- 1.有效的機制，對於創造國際競爭力研究是革新的基礎；
- 2.有效的流程，能夠讓知識轉換至社會和企業中使用；
- 3.教育和保留世界級研究者；
- 4.人民受高等教育，在快速改變的世界能夠有所適應。

因此，在全球化的驅動下，大學必建立起在歐盟外之國際觀，不僅專注於吸引國外的傑出人才，同時也尋求內部的優秀人才。提供財務和道德上的支援，以及在學術界創造一個開放的風氣並且公開認可科學之重要性；在制度的標準上採取彈性的機制，讓研究人員可在歐洲立足。雖然排名會產生影響，但仍然可以透過排名使之改變更具吸引力。「歐洲研究區域」(ERA)的建立，意味著創造一個科學和研究的多元文化空間之間之研究訓練和工作環境，以能夠吸引年輕研究者的投入意願，故在各層級間研究文化的變革是相當重要的（包括歐洲間、國家間，尤其是機構間的層級）。此可透過建立研究生涯管理之人力流動、最佳實務，及品質效標等機制之資訊系統，強化歐洲層級之生職涯發展的透明度，而在國家層級，則可根據博士學位研修之缺失，提供博士學位品質效標之建立、晉路之規劃等之誘因與指引。

大學年輕研究者將是廿一世紀的支柱，創造新一代的卓越與野心，讓年輕的研究者能夠進入高競爭的時代，並且加強學術和專業科目單元、學位及其他獎助的相互承認，以提升國家之研究基礎的優勢。歐洲應發展如同一個研究的動態中心，吸引更多優秀年輕國際人才。任何研究之投資都需要研究人員，所以提升研究人員的品質是必要的。

(五)科技整合，提升競爭力

跨領域(interdisciplinary)及科技整合(transdisciplinary)就如同是創造卓越的前置作業，現今已有許多大學致力於科技整合，而跨領域例子就包括歐盟第六框架計畫(FP6)。組織必要去克服學院組織之僵化、一連串有關研究者職涯及研究階層等障礙，以及要如何打破傳統保守的學科領域，以增加領域之研究層面。因此，當主要目標創造新知時，跨學科及科技整合就會一再地被提及，使之在卓越和創新上更有貢獻。根據各領域所代表著不同的經驗和增加彈性，強化公開，促進學科知識背景的革新和增加學科間合作。強調開放性、彈性以尊重國家和學科多樣性。科技整合在未來以大學為本位之研究體系中扮演重要之角色，包括提升卓越、激化創新以及新知識的生產，科技整合都將是一項有效之工具。因此，透過合作與會員國「開放性的溝通」方法以分享卓越，政府應積極支持大學之科技合作研究，除改善現之機制外，可以藉由協調以補助國家級研究計畫，並且透過強化由下而上的協力合作來提升歐洲大學競爭力。總之，跨學科並不是指猶太人對前衛(avant-garde)的研究中心。相反地，這是方法論和認識論的開放和問題導向的革新，提供現代知識社會歐洲願景的驅動力。並沒有對每個城市、每個國家系統、每個知識分支的有最佳方法，所以多樣性可以說是歐洲大學的典型。

(六)產學合作，構造新優勢

現今在大部份歐洲國家企業特殊的需求和大學前導性知識生產相當弱，且大學研究者表現對知識轉換的不同態度，所以在學術職涯產生一個明確的架構，以及將之擴展出去是重要的，其中大學的專利並非解大學與企業間互動唯一途徑。需要有一些原則去指引大學和企業間發展的關係，鼓勵彼此間的關係不等的夥伴關係且具責任感和共同的認同感。政策應逐步地且著重在三項範疇下：具有充份的立法架構、良好的財政架構，以及彈性的獎勵衡量。另需開設特殊的課程給予企業家和知識利用。學生需去發展他們在文書和管理方面的需求技能和競爭力，以及在大學的環境中能夠轉換和利用知識生產。再者，大學應該讓企業夥伴和其他股東參與大學的活動。也就是指企業夥伴應在教學上不固定的參與、研究以及管理結構(諮詢委員會)。最特別重要的是，這些委員會對於大學以知識轉換為中心議題的整體策略發展應有積極作用。

(七)研究訓練，促進高品質

研究對於逐漸以知識為主的經濟成長下是重要的，其中必要考量到整個社會和經濟改變下，對研究生涯以及研究者之期望和需求的影響。在全球化和數位化趨勢像是ICT的快速發展、全球性競爭、歐洲課程再

造、學科整合、基礎研究和智慧財產權，以及科技研究上倫理的議題，都必須注意。

在核心競爭力上，2003年專家團隊建議歐洲層面之策略包括：

- 1.發展出特殊的核心競爭力以及研究教學法之議題；
- 2.支持實驗方案以訓練研究者以及發展訓練方案；
- 3.支持新專業人士之提倡，包括發展產業以及專業博士人員；
- 4.確認有關知識背景以及委派過程之核心競爭力，還有對課程定義，特別是對於第二和第三階段畢業生；
- 5.讓優秀的員工在研究訓練促進方案以發展核心競爭力。此外，研究者必須能夠預見趨勢之發展，促進團隊合作以及擁有領導競爭力、卓越的資訊科技技能，並在語言上有良好的溝通能力。

同時在柏根會議一開始也強調未來在研究和訓練對於維持和提升品質之重要性，藉以提升EHEA之競爭力及吸引力(Bergen Communique, 2005)。規劃未來大學「第二次文藝復興」的藍圖，將受到更多的認同，且在知識社會中，社會層面的重要性將大為提升，唯有透過國家公民能對複雜之議題進行「學習、研究與思辯」，並落實民主的理念。此必須在政府多元的策略選擇，根據大學差異與特色發展出績效檢核效標，並且補助界定畢業生核心競爭力之活動與方案，同時對高等教育與研究關係的相關議題，提供研究計畫經費補助。

(八)系統改革，增加自主權

最近歐洲高等教育系統的改革，允許大學有更多自主權去發展自己本身的任務和利潤，以及預期歐洲區域研究和高等教育的創造上有更好的挑戰。自學長期計畫和策略聯盟顯得極為重要，不只是吸引投資者同樣的，也要達到共同的革新，大學應擁有更多自主以能夠在全球上競爭，政府需同時建立明確的財務規範，再者，應重新定義管理決定上成功之衡量及工具。

在大學自主日趨受到重視下，強調願景和校務發展、市場及策略聯盟之經營與管理是大學未來的核心。政府在確保大學基本經費需求下，則應營造一個具有廣泛明確標準之財政競爭環境，以及客觀公平的績效評估工具。

二、試就以下資料，分析此種大學排行榜之評估方式，與國內近年對高等教育所做之校務與系所評鑑有何不同？在參考與使用大學排行榜之資料時，又應注意那些原則？(25分)

二次大戰後，各先進國家之高等教育逐漸高度普及化，社會對大學的辦學資訊需求甚殷，於是各種大學排行榜即應運而生。不同的大學排行榜，其注重點各不相同。例如，英國「金融時報」的調查重點為教學質量、研究成果、入學標準、學生畢業率等。「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的排名則將大學與研究所分開，其評選標準大致分為以下四項：

- (1)邀請相關科系的校長、教授為各大學評分。
- (2)邀請雇用學校畢業生的企業界代表人對大學評分。
- (3)對各校入學學生的品質作評估，即將入學學生的入學考試成績（如GRE、GMAT、SAT等）加以平均並成為評估的指標。
- (4)就各校所能提供給學生的教學資源及教學品質作評估，例如教育經費、研究經費、師生比例等指標。

答：

(一)國內高等教育校務與系所評鑑主要內容包括：

- 1.系所評鑑—是以學系或研究所為受評單位所進行的評鑑
- 2.承辦單位—由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這也是國內大學院校首次舉辦系所評鑑
- 3.評鑑目的—強調品質保證與品質改進有助於淘汰品質欠佳的系所，並促使學校與教師投入更多資源及時間於學生學習
- 4.辦理時程—95~99年度，以五年為一循環周期
- 5.辦理方式—一所大學所有學系及研究所於同一年度同時接受評鑑
- 6.評鑑對象—5年度：17所教育、藝術、體育類大學校院全部系所
 - ※96~98年度：53所公私立一般大學校院全部系所平均每一年度評鑑17~19校
 - ※99年度：預計評鑑軍警校院

7.評鑑特色—以教學評鑑為主，不採統一固定評鑑指標，由各校系所自我舉證資料，作為評鑑依據

8.評鑑項目—共計五項：

- (1)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 (2)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 (3)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 (4)研究與專業表現；
- (5)畢業生表現。

9.評鑑結果—採認可制，不排名評鑑結果分為三種：「通過」、「待觀察」、「未通過」

(二)比較我國與英國金融時報、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評鑑項目及內容如下：

	我國校務及系所評鑑	英國金融時報	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評鑑
評鑑內容	以教學評鑑為主		
評鑑指標	1.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2.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3.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4.研究與專業表現 5.畢業生表現。	1.教學質量 2.研究成果 3.入學標準 4.學生畢業率	1.教育經費 2.研究經費 3.師生比 4.學生品質評估(平均入學成績)
評鑑方式	自我評鑑	外部評鑑	外部評鑑—邀請相科系之校長、教授及學校畢業生之企業代表對大學評
評鑑結果	認可制	-	-
評鑑目的	強調品質保證與品質改進	強調大學聲望與排名	強調大學聲望與排名

(三)參考英國金融時報、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之資料時應注意之原則：

- 1.上述世界大學排行榜之評鑑指標均採用質化與量化的多元指標，嘗試呈現大學教學、研究與國際化的面貌。所採用「聲譽評量」調查除了招致過於主觀的批評，也未能進一步解釋受訪者所分布的國家。此外，有些指標也因定義上的文化差異，而被質疑排名結果的公平性，如學生與教師身份界定、講座教授是否應被計算在內等。
- 2.未來跨國大學排名的爭議仍會持續存在，其核心問題在於外界對於所謂「公平性」質疑是否可以被解決。但因各國教育制度不同、自然與社會人文學門間差異、大學類型多樣等因素，可能會擴張問題的嚴重性，而會造成共識建立難度的升高。
- 3.排名前未先進行大學分類，便直接排名。在排名結果上，兩者以歐美地區分布較高，全球前十名頂尖大學也有高度重疊性。

在各排行機構「積極發展可比性的指標」努力之下，Yale大學校長Richard Levin 就指出，跨國大學排名風潮將促使各國大學紛紛努力複製美國研究大學模式，既而更強化高等教育商業化的力量。而哈佛大學校長Derek Bok就提出忠告：「在努力追求卓越與進步的過程中，大學若貪戀表面的短暫收穫，終將犧牲一旦失去即難復返的核心價值」。這不僅是「全球第一」哈佛大學所擔心的，也是所有參加這場競賽的大學應冷靜思考的問題。

三、試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劃分，敘述與比較美、日、英、德、法五國後期中等教育類型之種類與異同。(25分)

答：

(一)美、日、英、德、法五國後期中等教育類型之異同比較：

	美國	英國	德國	法國	日本
學校名稱	高級學校	高級學校	高級學校	里賽(Lycees)	高等學校
年齡	16	16	16	16	16
修業年限	3	3	3	3	3
國定課程	無	無	無	有	有
入學是否考試	無	一般英國中學生到了14歲時，便會開始針對GCSE考試作準備，在中學念到16歲時，必要接受考試，通過考試才能取得「中學教育普通證書」(GCSE)。	取得畢業證書即可。	參加各地輔導中心舉行的「能力測驗」。	日本的初中升高中劃分學區範圍，採取入學考試和加計在學成績。所謂「綜合選拔」的方式，入學考成績佔70%，而在校成績佔30%，其名稱叫做「內申書」，記載有關學科成績與操性、群育等內容。另外，推薦方式入學也普遍被採用。
畢業是否考試	申請入學，考慮因素有四個： 1.高中畢業，成績中上 2.參加全國性考試 3.高中教師之推薦 4.入學面談	經過2年的學習過程，於18歲參加「高級一般教育證書」(Advanced level, GCE A level)考試，合格獲得證書者，可申請大學就讀。	德國高中畢業生須參加高中畢業考試，其名稱為「阿比杜爾考試」(Abitur)，也稱為「成熟證書考試」。近年來規定阿比杜爾考試須與中等學校高級階段最後二年，及第12與13學年成績合併計算，以決定及格與否。	學生修業期滿通過「畢業會考」(baccalaureat, Bac)可取得「普通科高中會考文憑」(baccalaureat general)。此文憑在法國中等教育中是相當要要的，因其兼有畢業證書及高等教育機構入學許可的雙重作用。	日本之國、公立大學及部份少數私立大學之入學考試，係採統一考試，即分第一次基礎學及第二次專門學科兩階段考試。考生可依第一次考試成績參加適合自己成績與性向、興趣之大學，而第二次考試作為大學入學成績評量的依據，使考生有更多的選擇機會，以避免「一試定終身」之不正常現象。其他未參加統一考試之私立大學均自行單獨招生。
補充說明	第六級制學院(sixth form colleges)，又稱為「第三級學院」。多設在綜合中學之內或之上，目的乃是以升大學為主，以一般學科教育為主，招收16歲學生。	英國的中等教育大致有四種類型： 1.文法中學 2.技術中學 3.現代中學 4.綜合中學	三類傳統中等學校就讀，即所謂三分學流： 1.文法中學 2.實科中學 3.主幹學校	高級中學分為二種： 1.長期高中--普通高中、技術高中 2.短期高中	高等學校指三年制的高級中學，其可分為三種類型： 1.普通高中 2.職業高中 3.綜合高中

(二)美、日、英、德、法五國後期中等教育類型之特色比較：

從OECD各會員國教育發展的情形看來，各國後中體系不僅在量的方面有明顯的變化，也引發在質的層面有許多根本的反省或調整。未來各國後期中等教育將朝下列幾個方向發展：1.後期中等教育綜合化，綜合高中為未來主流；2.後期中等教育有以多科或分組制的功能分化；3.後期中等教育均重視第二外語的選修。4.進入高等教育均要參加考試。由於後期中等教育已逐漸被視為成功地進入工作職場與持續地保有工作地位的基本要求，因此各國最核心的教育目標之一，就是要確保年輕人首度離開教育體系時，都至少能獲取後中的文憑證書，以便成為就業或繼續進修的基礎。後期中等教育的教育性質已逐漸轉變，後中已不僅僅是義務教育的延長，而且更成為一個重要的過渡階段：幫助學生由義務教育的基礎，邁向進階的高等教育、終身學習或是順利地進入工作職場。

四、校長之培育對於未來校長在學校之表現影響甚大。試就美國之校長培育制度與作法為出發點，分析其對我國相關制度之設計與作法有何啟示？(25分)

答：

我國自從教師法於民國八十四年立法公布以後，全國各地中小學相繼成立教師會，全國教師會更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正式成立。而自民國八十六年開始，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也開始正式運作，教師比例占教評會成員一半以上，教師的權力大幅提高。隨著教師在校園的聲音日益壯大，而且家長亦積極參與學校事務，使得學校權力結構型態丕變，逐漸形成行政人員、教師、家長鼎足而三的局面。校園生態劇烈變革的情況之下，校長的領導面臨極大的挑戰。

更有甚者，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中小學校長不再由地方教育行政單位直接派任，而改採用遴選制度，由各縣市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從具有校長任用資格(含儲備合格)的人選中遴選，而且校長改採任期制，在原校最多只能連任一次，期滿須再參加他校之遴選或回任教師。此一遴選制度自八十八學年度開始實施，可以想見未來中小學校長除了要先行具備適當的校長任用資格之外，其知識、素養、人品、能力都須經過重重檢驗，在眾多競爭者之中爭得一席之地。目前我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雖然列舉中小學校長任用資格及任用方式，但並未明示中小學校長應具備的知識、素養、能力、理念、人品等，更無校長證照制度。面對當前國內校園環境的生態，學校領導者所面臨的挑戰比以往大得多，也有了很大的質變。校長需要具備什麼樣的知識、理念與能力，才能有效領導學校？校長是否需要證照？我國是否需要建立一套可長可久且有效的校長證照制度，以培養並甄選出適任的校長？校長培育制度如何設計，才能有效鼓勵並督促校長追求最高品質的行政績效，並且能與時並進，不斷追求永續的專業發展？這些都是我國教育行政界、學術界、學校行政實務界有必要進一步認真思考的課題。以下茲以美國科羅拉多州之校長培育制度為例加以說明之，並分析其對我國相關制度之設計與作法之啟示：

美國各州對校長的任用基本上是實施校長證照制度，各州對證照的取得與有效期限及換證等各種制度都不盡相同，以下依照甄試、培育及遴選三階段加以分析：

(一)甄試

- 1.資格—至少三年級以上的教學經驗。
- 2.方式—根據大學成績、各種測驗、推薦函等申請。

(二)培育

- 1.修習校長學程—在州政府核准之研究所層級之校長學程修習約三十學分的教育行政科目，一般可以在一年半到兩年之間完成。
- 2.認證—必須通過「科羅拉多州教育人員證照評量」(Program For Licensing Assessment For Colorado Education, 簡稱PLACE)測驗。這項測驗大約開始於1994年，一年大約考三次。以筆試為主，主要包括四個領域，分別是「教學領導、學校經營、課程、英語口語表達以及模擬狀況之問題解決」，目前對於PLACE測驗的結果頗為保密，考生再考後只能得到一個總分，而無法得知每一項的得分。該測驗乃根據該州「校長及行政人員專業教育及專業發展課程標準」而擬定題目。通過者則可以取得初級校長執照。

(三)遴選

- 1.取得初級校長證照者，必須在科州內任何設有州政府核准之「初級校長導入方案」的地方學區，參與遴選申請擔任校長職務(該初任校長導入方案須先經州教育委員會核准)。該方案可由地方學區(或學區聯盟)與大學合辦。
- 2.聘期—在科州中小學校長的聘約多為一年一聘。

(1)證照－

A.校長初級證照－獲此證照的校長必須具備大學以上之學歷，而其有效期約為三年，期間必須完成導入課程，導入課程可在五年以內以漸進方式實施，其課程須符合州教育委員會設定之標準，並在五年之內實施完畢。

B.校長專業證照－獲此證照的校長必須在初級證照有效期內，到大學的研究所修習必要的學分獲取得學位，而且要有行政服務的績效，其有效期約為五年。取得專業證照的校長，仍然必須修習相關課程或參加各項專業的學術會議，並出具證明，才能更新校長證照。

(2)校長精熟證書

持有有效的校長專業執照，並從事校長職務者，若再校長專業執照所要求的各項表現標準，均展現卓越，且在各項內容的相關知識上，均展現深度，並長期致力於追求學生成就之進步，永續的組織更新及教育專業的進步，且對學校整個教育社群(educational community)有重大影響者，可向州教育委員會申請校長精熟證書。本證書之有效期限與校長專業證照之效期相同，期滿可換證。校長精熟證書可使校長專業證照之效期延長七年。

3.遴選方式

(1)公佈出缺學校與應徵資格 — 當各學區有校長出缺時，由教育局公佈出缺學校與應徵資格，提供科州與他州有意應徵者參考。

(2)訪談－各學區或各校在經過遴選小組初步篩選後，邀請各申請者接受訪談。

